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09.07.30)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曾靖雅

檢調警偵辦玉○銀行前理財專員盜領客戶存款案 至少 17 人受害 遭盜領金額至少達新臺幣 1 億 985 萬元 前理財專員聲押禁見獲准、另 1 人交保

高雄地檢署日前接獲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報告玉○商業銀行前理財專員涉嫌盜領客戶存款之情資，立即指派檢肅黑金專組主任檢察官劉穎芳、檢察官郭來裕指揮高雄市調處、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與本署蒐證組檢察事務官組成專案小組偵辦，並於民國 109 年 7 月 16 日指揮高雄市調處及鳳山分局至高雄市執行搜索 2 處，傳喚被告潘姓前理專、其陳姓母親、潘姓堂妹與證人陳姓前夫共 4 人到案說明，其中潘姓前理專行蹤不明，證人陳姓前夫則當庭轉列被告，經檢察官郭來裕訊問被告 3 人後，諭知被告陳姓前夫以 5 萬元交保，其餘被告則均請回。潘姓前理專後於 7 月 28 日主動到案，經檢察官郭來裕漏夜訊問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

經查，潘姓被告於擔任玉○銀行某分行理財專員期間，因投資失利，竟利用客戶委託其申購基金或代為匯款之機會，取得客戶之存摺、印章、金融卡及取款密碼後，以金融卡約定轉帳、網路銀行轉帳、或以製作不實取款憑條及匯款申請書臨櫃匯款等方式，陸續將客戶帳戶內之存款轉帳或匯款至其個人名下帳戶，或其他遭挪用存款之客戶帳戶內。復為隱瞞未依客戶指示申購基金

及盜領客戶款項之事實，由其本人、陳姓母親或潘姓堂妹 3 人陸續轉帳小額款項至客戶帳戶內，並於交易明細表上註記基金名稱，使該等客戶誤信潘姓前理專確有依客戶指示申購指定基金而獲有配息收益。嗣潘姓前理專服務之客戶向該分行反應帳戶存款發生短少，經該銀行總行調查後報案，進而循線查獲上情。經初步清查發現，自 108 年 5 月間起迄今止，至少有 17 名客戶受害，遭盜領金額至少達 1 億 985 萬元。

檢察官於 109 年 7 月 16 日訊問證人陳姓前夫後，發現其有隱匿潘姓前理專行蹤及協助刪除相關涉案資料之情事，認其涉有刑法第 164 條藏匿人犯及第 165 條湮滅證據等罪嫌，當庭改列被告並諭知以 5 萬元交保候傳。嗣潘姓前理專於同年月 28 日自行到案，檢察官漏夜訊問後，認其涉犯銀行法第 125 條之 2 第 1 項後段銀行職員背信、洗錢防制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4 條第 1 項洗錢、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等罪之犯罪嫌疑重大，且有逃亡、勾串證人、湮滅證據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法院於翌日（29 日）開庭審理後，當庭裁准潘姓前理專羈押禁見。

目前全案仍持續擴大追查中，高雄地檢署呼籲受害民眾盡速報案並提供相關證據。